

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登記表

報名部別：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

編號：

填寫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實足年齡	歲 月	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
目前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：(無則免填)						
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	特教類別：		特教類程度：			(無則免填)	
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	障礙類別：		障礙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			
	ICF 編碼：		重新鑑定日期：年 月 日				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					關係		
戶籍地址					電話	(1) (2)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(1) (2)	
就讀學校意願	第一志願			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學生目前使用輔具(無則免填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行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通輔具(如:溝通板、數位語言學習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第二志願			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檢附證件	1. 學歷證件：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；申請幼兒部、國小部一年級者免繳前述文件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 3.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(擇一檢附): (1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。 (2)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(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)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，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，請檢附正本1份。 4.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，背面填寫姓名，黏貼於本表。 5. 附 A4掛號回郵信封1個，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。						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							
鑑輔會初審					簽章	承辦人	簽章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資格不符，原因：						
備註	1. 證件請檢附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1年3月3日(星期四)。 3. 學前教育階段(幼兒部)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。 4. 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填寫欄位，可由學校或鑑輔會協助填寫。						